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 56,612.09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20.08%。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917.21 万元，与上年度比较增长 51.03%。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预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5,500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约 51.03%。实现净利润 11,293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287.12%。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面临的市場态势，与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一致。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年报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5 年年度报告》和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39,963.34】元，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4,524,372.94】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452,437.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4,842,490.97】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的【7,009,200.0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4,620,817.02】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5,04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513,8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124,107,017.0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上述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公司将在每次办理担保手续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被担保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自己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